

李浩
作品
系列



流 声

中国姓名文化

李 浩 著

流 声

中国姓名文化

李 浩 著
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聯书店

Copyright © 2017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
未经许可,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流声:中国姓名文化 / 李浩著. —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
2017. 9

(李浩作品系列)

ISBN 978 - 7 - 108 - 05965 - 9

I. ①流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姓名学—研究—中国 IV. ①K810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154706 号

责任编辑 王秦伟 徐曼玥

封面设计 刘俊

责任印制 黄雪明

出版发行 生活·读书·新知 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)

邮 编 100010

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

排 版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

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10.5

字 数 190 千字

定 价 48.00 元

序

董丁诚

李浩君扣我柴扉，拿出一部书稿清样，请我作序。我为难了。我生平最怕的是僭越名分，做自己本不该做的事情。就我的学力和名气，自以为不能跻身作序者之列。但是，看着李浩那副真诚而恭谨的神情，一个“不”字难出口。再想想近些年朱紫相夺、“八佾舞于庭”也算不得什么严重问题，脑子一热，就点头允诺了。

一口气读完这部书稿，突出的感觉是有趣，且有益，确是一部知识性和趣味性结合的好读物。李浩治学虫龙并雕，锲而不舍，知识面宽，见解新颖。本书涉猎的姓名学方面的资料，都是冷僻不易得的，亏他搜求得这般翔实、齐全，足见是下了不少工夫。作为一个教师，看到自己教过的学生成长起来，做出优异的成绩，我感到由衷地喜悦。

中国人的姓名真有文章可做。操斧伐柯，取则不远。我就现身说法，说说自己的名字吧。我的名字起得怪，不循常规，意思难明，从未发现同名同姓者。一些相熟的同志百思不得其解，常向我发问：“你的名字究竟是什么意思？”说来话长，

我也懒得分解，便推说：“符号而已，没有什么意思。”其实，还是有点意思的。李浩在书里说：姓名是一种文化现象，姓名产生于一定的文化背景之中，蕴藏着特定的文化内涵。我的名字也不例外。我出生于陇南偏远的山乡，民风淳厚，习俗独特，封闭的文化氛围，充满浓重的迷信色彩。人们对小孩的命名，十分看重，有许多讲究。我是母亲连生两个女孩之后的第一个男孩，因而对我的命名就格外小心认真。当地以父子同相(生肖)为忌。我与父亲同属牛，两牛相抵，谓之“顶牛”，凶多吉少。怎么办呢？乡人憨直，遇有这种情况，既不回避，也不隐晦，干脆揭明叫响，把矛盾暴露出来，把问题公开化，径直把孩子命名为“丁相”，常呼常唤，以为这样反倒可以相克，消灾免祸。我外祖父主持我的命名，决定采用“丁相”，又考虑到同名者太多，就变通了一下，正式定名为“丁成”。最初只是口头呼唤，后来要用文字写出来，我父亲又自作主张给“成”字加了个“言”字边，大概他是嫌这个名字太少意味了，故而添上一笔，增加一点思想性。这里自然包含着他对我的期望，他是以诚教子；我也谨遵父命，以诚律己，“诚”成了我的人生信条、座右铭。行年五十有余，从乳名到官名，一个名字用到底，这个“诚”字对自己立身行事、自我修养是起到了潜移默化的积极作用的。李浩在书中论道：“透过一个人的名字，可以窥见他的心灵和生活历程。”信乎斯言！

我的自白意在助兴，却难免扬名之嫌，就此打住。末了，

再提点小小的建议，供李浩君及有志于姓名研究者参考。一是关于姓名学的资料尚可深入挖掘，特别是民间流传的不见诸经传的东西是很丰富的，应引起重视；二是加强理论研究，把微观和宏观结合起来，把多种相关学科交叉起来、密切联系起来，并且能够注意古今中外的比较考察。切望再接再厉，在姓名学这棵大树上结出更多果实。

1990年7月于西北大学

(本文作者系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，西北大学原党委书记)

引言

姓名是社群组织为其所属成员规定的识别性符号，也是个体表征自我存在的符码。姓名学(Anthroponomy)是研究姓名产生、发展、演变以及命名规律的一门学科。从分类学来讲，它与地名学(Toponymy)同属于专名词学(Terminology)的分支。本书并不是系统地阐述姓名学一般原理的专著，作者也无意将各种姓名学理论铺排罗列，建构自己宏大的理论体系。本书是作者长期研读中国姓名文献、姓名史料，以及与姓名文化相关成果的札记，不求体大思精，重在有益有趣，且能助人思考。

笔者试图通过对中国古代姓名史料的搜集拼合，爬梳整理，探讨姓名与社会历史、民族传统、文化心理之间“剪不断、理还乱”的复杂关系，挖掘姓名产生的文化背景和姓名之中所蕴藏着的文化心理，勾勒并复现中国古代姓名制度和命名习俗的一些真貌。由这一视角切入考察姓名现象，仿佛壶底乾坤、杯中世界一样，在一个小小的汉字称谓符号中，会发现其中缩微了广阔的社会生活，积淀了深厚的历史内容，荡漾着民族的道德追求和审美风尚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一个给定的称谓符号，不仅表征出命名者丰富的生命体验，而且灵动着深刻的民族文化心理。

姓名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，它是社会人的特有标志。就个体来说，每个人从生下来就有了这样一个给定的识别符号，人在其婴幼儿阶段，除了吃喝拉撒之类的生理训练外，在智能上的第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，就是将自己的名字这个抽象符号，与自身实体联系起来，产生了自我意识。

就整体而言，姓名又是社会成员进行交往的必不可少的工具。一个人从生到死、从早到晚都在与姓名打交道。与人见面要互通姓名，上班签到要报名打卡，订约取物要签名盖章。甚至在人死之后，骨灰盒和墓碑上也还要镌刻上姓名，以期后代子孙永久纪念。姓名称谓还能表现出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和感情：见到尊长者，一般要用敬称；见到亲爱者，一般要用爱称或昵称；见到低贱者，常常用贱称；见到厌恶和憎恨者，常常用鄙称。对姓名的熟悉与否，可以看出一个人的交往能力和合群性程度。我们常说某某某广交天下英雄好汉，三教九流无所不识；某某某则落落寡合，宅在家里不与人交往。他们的大脑和通信录的差别，不过是前者存储的姓名符号及相关信息极多，而后者存储的姓名符号及相关信息极少。所以，通过对姓名记忆存储的多寡，也可以看出一个人的性格和能力。大脑和手机通信录中存储的姓名信息量大，说明此人的交往范围广，在群体中活跃程度高。

姓名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还在于它的普遍性，即天赋每个人都具有使用一个称谓符号的权利，都具有一个识别性标志。

虽然在实际生活中,或某些特定的历史时期,某些范畴和概念为某些阶层所专有。例如在古代中国,皇权神圣,等级森严,避讳制度苛刻杂乱,加上礼法制约,文化不普及,许多下层百姓终其一生只能用数字名、排行名、俚俗名来称呼,但这毕竟也是一种符号,只不过较为简单粗鄙罢了。

姓名同时是一种历史现象。作为区别性的符号,姓名并非从来就有,它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上的产物。只有当人与猿揖别后,人类才产生出群体的概念,并实际上进入从群而行、逐水而居的氏族群后,才产生了姓的概念。姓是初民图腾的象征物,随着实物图腾制度的消失,姓就变成了人的精神图腾。它把氏族群通过血缘的纽带,系连到一块,起到了聚合和团结氏族成员的作用,使分散的个体从精神上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文化联盟,抗敌御侮,协同合作。因此,姓的产生不仅是群体概念的萌生,而且是群体力量的体现。它表明人类最后从鸿蒙未开的自然中分离出来,从天人合一、物我无间的混沌状态中看到了差别。

名字的产生要晚于姓氏。从逻辑上说,名字是姓氏的进一步分化和细化,因为姓氏是自然与人类、彼族与此群的划分,而名字则是在此基础上的第二次划分,即将个体从群体中区别析分出来,它是个体意识觉醒的标志。姓和氏开始是部落的名称,是一种公名或类名,而个人的称号则是一种私名。这种私名的产生与自我意识的萌生有关。

根据汉语训诂学的原理：“我”字从禾从戈，“私”字从禾从厃。自己用武器“戈”来保卫劳动果实“禾”，就是“我”；自己指着“厃”（鼻子的象形），说“禾”是“厃”的财产，就是“私”。“余”字、“舍”字同为屋子的象形，表示舍是余的财产，余也就是舍。^①这说明自我这种观念意识，只能产生于原始公有制逐渐被破坏，私有制开始诞生的时期，而个人私名的出现不过是自我意识觉醒的进一步产物。从组织理论来看，个体意识的萌发和个人私名的产生，是对社群组织的一种破坏，它犹如腐蚀剂一样，使本来凝为一体、彼此无差别的组织开始松动而有距离。如果说姓之于氏族群是一种聚合力，那么私名则是一种离心力，个人私名的产生进一步从观念上促使原始公社崩溃灭亡。私名同私有制一样，都是人类社会由洪荒走向文明的里程碑。

姓氏和姓名制度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，所以会受历史传统的制约，同时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流迁变化。比如避讳制度和谥法是古代社会的特有现象，在特定时期，任何人都必须遵循。但随着时代的变迁，这些陋习都已变成一堆陈迹，除了专家学者，大都鲜为人知了。

姓名作为一种历史现象还在于，从整体上说，历史上的一切或已成残垣断壁，或已是明日黄花，或已灰飞烟灭了。时间的一维特性决定，逝去的不能再回来。但某些精神产品却能

^① 陆宗达：《训诂简论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2年。

在一定程度上存留下昔日的气象和风韵。“折戟沉沙铁未销，自将磨洗认前朝”^①，如果我们将古人姓名的碎片拼凑组接起来，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再现古代社会和当时生活舞台的图景。萧遥天曾说：“眼前如果有一部完备的中华人名辞典，它反映整个中华文化与历史，比什么都更切实具体。偶然捡起一张人名录，肯下工夫深沉玩索，其中告诉你的东西，也许比一篇历史文物的报告还要丰富。”^②萧先生曾根据元杂剧演员中有人名叫珠帘秀、赛帘秀、帘前秀等，并与现代潮州戏的排场实况相互比较，考证出元杂剧当年已有前后台的分隔，不似明代戏曲演出以红氍毹为上场界限，四面可看。而前后台隔以竹帘，帘里的乐工师傅，可以照顾到帘外演员的演出情状。通过对名字的研究，弄清楚了元代剧场的真貌，补充了亡佚的戏剧史实。^③ 其实姓名补史、证史的材料甚丰，笔者在本书中有意罗列了不少，细心的读者翻检全书即知。

更重要的，姓名还是一种文化现象。姓名产生于一定的文化背景之中，蕴藏着特定的文化内涵，与文化的各个门类诸如语言、宗教、习俗、道德、法律、宗族、地域等都具有非常广泛而密切的联系。

① 杜牧：《赤壁》，《全唐诗》卷五二三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5980页。

② [马来西亚]萧遥天：《中国人名的研究》，北京：国际文化出版公司，1987年，第89页。

③ [马来西亚]萧遥天：《中国人名的研究》，北京：国际文化出版公司，1987年，第241页。

文化就其本质而言，是具有高级心智能力的人类劳动和有目的的活动的外化，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一整套价值系统和行为模式，文化不仅具有外显的构架（物化形式），而且具有无形的和隐形的构架（精神及价值形式），它以不可见的方式影响并制约着人类的思考、行为、情感和表达方式。美国学者莱斯利·A. 怀特曾说：“一个民族的行为并不是取决于它的体质类型或遗传素质，也不是它的观念、欲求、希望和恐惧，同样不是社会互动的过程；一个民族的行为取决于它外部的、超体质的文化传统。生在藏语系统的民族讲的只能是藏语而不会是英语。一个民族实行一夫一妻制、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，不愿喝牛奶，回避岳母，使用乘法表，这是因为他们不得不对这些文化传统做出反应。一个民族的行为就是这一民族文化的功能。”^①怀特还说：“文化是一个连续统一体，是一系列事件的流程，它穿越历史，从一个时代纵向地传递到另一个时代，并且横向地从一个种族或地域播化到另一个种族或地域。最后，人们终于理解到，决定文化的因素就存在于文化流程自身之中；语言、习俗、信仰、工具和礼仪，都是前导或伴生的文化要素和文化过程的产物。”^②

① [美]莱斯利·A. 怀特：《文化学》，见甘阳主编：《文化：中国与世界》第2辑，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1987年，第498页。

② [美]莱斯利·A. 怀特著，沈原，黄克克、黄玲伊译：《文化的科学——人类与文明研究》，济南：山东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2页。

姓名作为一种文化现象，就在于它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一个特例，人把自己认识世界的成果抽象化为一个标志，高高悬挂起来，人给自己打上区别于他物的烙印，并从此形成一种制度和模式，接灯续火，代代相传。

从文化学的角度来看，中国古代姓名现象有如下特征。

第一，象征性。中国古代文化具有象征符号性的特点，人们的衣食住行等一切物质生产和生活，多带有象征符号所体现出来的“人的意义”。文学中的“文以载道”，音乐中的“治世之音安以乐，乱世之音怨以怒”，造园中的“体象天地”“一池三山”“壶中天地”，饮食中的“调和五味”，政治中的“牧民教化”“民贵君轻”，社交上的“长幼有序，尊卑有别”“授受不亲”，等等，无不体现出形式中的意味，或者更明确地说，体现出统治阶级的观念和意志。作为文化现象的姓名，它的象征性表现在：它是一种更为规范、更加模式化的符号形式，所以可能有更纯粹的象征意义；它形式简单，小巧玲珑，所以往往是以浓缩的方式表现社会历史内容，“芥子之小，可纳须弥之大”，一个姓名符号中缩微着广阔而丰富的社会历史内容，荡漾着三千大千世界；它以汉字书写出来，就不仅具有了意义上的象征性，而且具有了符号形式上的象征性，这样就形成了双重的象征，或者说象征的和弦，秘响旁通，互相映发，意义隽永而深长。虽然中国文化中强调“得鱼忘筌”“得意忘言”，但姓名的内涵却逐渐为人们所忽视，它由意义实体逐渐变为有意味的

形式，并继续变为纯粹的形式。姓名文化的研究就是通过“筌”获得“鱼”，通过形式体会意味，通过流声来锁定实体，通过解剖外壳来探寻人文性的意涵。

第二，民族性。几乎所有开化的民族和部落成员都有自己的姓名，但每个民族的姓氏和命名方式各不相同，这样就形成了千姿百态、各呈异彩的景象。与其他民族不同，汉民族的名字多为一个字或两个字，还有较少的三字名和四字名，但五六个字以上者极少，较长的名字基本上是少数民族或异族人名的汉语翻译。这与古代汉语多为单音节、双音节词有关，同时也与先民崇尚素朴简约之美有关。中国古代的命名，讲究“名以正体，字以表德，号以美称”。这种名、字、号俱全的命名制度，也体现出汉民族文化的特点，不仅是当时周边少数民族所没有的，就是在世界其他文明古国中也鲜有同类。

姓名的民族性还表现在名字之中蕴藏着民族意识。据《孔丛子》记载，孔子之孙子思有子名孔白，字子上。^①“上”古通“尚”，“白”是指白色。为什么孔氏的人要崇尚白颜色呢？这其中就有民族意识。原来孔氏一家出自宋国，而宋是殷商人的后裔，殷商人崇尚白颜色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中说：“殷人尚白。”^②《史记·殷本纪》说他们的车子爱涂白颜色。20世纪

^① 《孔丛子·杂训第六》载，“子思谓子上曰：‘白乎，吾尝深有思而莫之得也’”。王钩林、周海生译注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，第75页。

^② 王梦鸥注译：《礼记今注今译》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78年，第68页。

初以来殷墟出土的陶器也多为白色。据说朝鲜人为商遗民的后裔，他们仍尚白色，以白衣白裳为吉服。所以，仅从孔白字子上这个名字中，就可以看出这个没落贵族强烈的民族意识。中国人多以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、孝、谦、德、忠、恭、俭等字命名，也体现出儒家思想在民族文化中占有核心地位，孔孟和儒家的言辞及概念深入人心。至于以阴阳、五行、八卦作为命名依据，更可以看出先民的宇宙哲学在民族心理结构和思维模式上的投射。

姓名的民族性，并不意味着排他性。中国人的姓名制度是一个开放的系统，在历史的不同时期都能引进和吸收周边民族姓氏和命名上的特点，并逐渐融合。历史上的“北朝胡姓”“昭武九姓”等“夷狄大姓”，元代蒙古人和清代满族人的姓氏，最后都汇入华夏民族姓氏这个大系统中了。以至现代人若仅仅根据姓氏，已无法弄清楚自己究竟是“帝高阳之苗裔”，还是夷狄之子嗣。这是种族血统的混淆，但也是民族交融的结果、文化大熔炉的产物。晚近以来，国门大开，命名中常有约翰、乔治、大卫、丽莎、玛丽、安娜等词，也是中西文化合璧的作品。

第三，地域性。在全民族的范围内，姓氏往往按地域分布，命名也因地理环境的不同而出现差别。所谓“炎黄子孙”，“炎”是指炎帝神农氏，“黄”是指黄帝轩辕氏。他们并非一个部族，也并非一个姓。传说上古时期，炎帝姜姓部落居于姜水

流域，黄帝姬姓部落居于姬水附近。可见，姓氏从一开始就有地域上的不同。魏晋时期，门阀士族以姓氏区分高低贵贱，有郡姓、望姓、甲姓等名目。唐代还形成了所谓的“五姓七家”，即李（陇西、赵郡）、崔（清河、博陵）、卢（范阳）、郑（荥阳）、王（太原）。抛开其中的等级差第的糟粕不说，这种划分实际上也是从地理分布着眼，根据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同，将各个地区的大家族进行排列，它不仅为我们统计历史时期姓氏分布，而且为我们研究家族的发展、迁徙和演变提供了大量系统完整的资料^①。现代一些偏僻遥远、人迹罕至的山区，仍以姓氏的不同划分成许多自然村落，人们聚族而居，其中长辈晚辈之分秩序井然，每个成员的来龙去脉，对别人都不是什么秘密。另外，在现代中国许多农村甚至城乡接合部的地名上也还残留着一些痕迹，如祝家庄、姜家寨、苗家湾、杨各庄、大王村、小王村等等。著名人类学家和文化史学家摩尔根在《古代社会》一书中，曾引用他的朋友罗伯特·哈特给他的信说：“在中国某些地方可以遇到大村落，其中只有一姓人居住；例如在某一个地方有三个村落，每个村落各包含二千或三千人，其第一个姓马，第二个姓羊，第三个姓牛。”^②西方学者饶有兴趣并感到新

① 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、王伊同《五朝门第》、毛汉光《中国中古社会史论》《中国中古政治史论》等成果之所以可以精细准确到数量化程度，也是由于这些丰富的姓氏谱牒资料的留存。

② [美]路易斯·亨利·摩尔根著，杨东莼、张栗原、冯汉骥译：《古代社会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71年，第627—628页。

奇的问题，却是中国文化中习以为常的现象。学者袁义达根据人口普查的资料和数据，绘制出一系列更科学的姓氏分布图表，可以清晰地看出当代姓氏地理分布和群体遗传的一些特征。^① 这同时也说明，以姓氏为磁力场，聚族分布，自成村落，相对封闭独立，并带有极强的抗融性和排他性，是姓氏地域分布上的一个重要特征。

在命名上有时也反映出地域文化的不同。如北方晋陕一带乡下，称男性儿童，多在其排行后加“愣”“锤”“害”“鞑子”“蛋”等字眼，称女性儿童则多在排行后加一“女”字。江南一带多称男孩子为“囡”，称女孩子为“丫”。岭南两广一带则多在儿童名字前加一“阿”字。这些都是受地域文化影响形成的习尚。

第四，时代性。姓氏，特别是名字之中，往往还散发着强烈的时代气息，是时代精神的折光。先秦时期的女子称姓，就反映出当时社会上对同姓不婚的强调。汉代人命名多用勇、超、雄、猛、霸、彪、武等字眼，也反映出阔大雄豪、积极进取的时代精神。唐人喜欢以行第相称，如称李白为李十二、杜甫为杜二、王维为王十三、孟浩然为孟六、韩愈为韩十八、元稹为元九。甚至宫廷之中亦盛行此风尚，如称唐太宗为二郎、唐玄宗

^① 袁义达、张诚：《中国姓氏：群体遗传和人口分布》，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。袁义达主编：《中国姓氏·三百大姓：群体遗传和人口分布》，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。